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
2樓

承辦人：朱肇維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4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J64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324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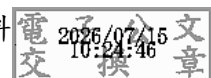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提醒文化
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函有關課堂使用影視作品採用
正版授權來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7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3678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影視創作者權益，並協助師生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
及使用正版內容之觀念，請貴校及教師，於課堂教學如有
使用影視作品需求，應採用合法授權資源，並避免使用盜
版、側錄、未授權上傳或來源不明之內容，以防衍生著作
權侵害情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